



自我 认识论

ZIWERENSHILUEN

旷三平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自 我 认 识 论

旷三平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豫)新登字 01 号

自我认识论

旷三平 著

责任编辑 张存威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中州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6.125 印张 150 千字

1995 年 1 月第 1 版 199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ISBN7—215—02915—8/B · 56

定 价 8.00 元

序 言

认识论研究是我国哲学界的一个热点问题,也是一个难点问题,而社会认识论研究则是一个热点中的热点,难点中的难点。认识论的研究如果仅仅停留于一般意义上的哲学考察,这种研究就会导致概念化、抽象化和形式化的结果。认识的问题,本质上是人的认识、社会的认识和人类自我的认识,离开对社会认识和自我认识的哲学分析,其它一切认识都将无意义,真正完整的认识论体系也将无法建立起来。然而,十分遗憾的是,我国哲学界真正敢花气力去啃社会认识论研究这块“硬骨头”的人并不多见,而真正在这方面研究能取得有价值的成果的研究者也凤毛麟角。哲学研究的深入必将把人们的视野引向集中于社会认识论研究这块神奇的“处女地”。

社会认识论研究可以采取不同的方法,可以从不同角度审视,也可以由此建构不同的理论支点和理论框架。从自我认识与社会认识的同构性出发,从社会认识的内部而不是外部审视社会认识与自我认识联系的内在机制,这在我国哲学界应当说是一个有创见的研究视角,其成果的显著也是可以预见到的。《自我认识论》就是一本在这方面有理论创见的好书,她好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角度新。她从自我认识的人类学、心理学、文化学和哲学的考察来探讨社会认识发生、发展的规律性,这是不多见的;第二,体系新。她把自我认识与社会认识的内在机制作为全书的主题思想,构造了颇具逻辑性、科学性和结构性的理论内容,读来意味深长;第三,方法新。她摈弃了传统的认识论研究方法的单一性缺陷,采取多种方法,使历史

与时代相结合,纵向与横向相结合,透析社会认识作为自我认识的内在机制和规律,这对人们正确地认识社会、认识自我具有十分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旷三平同志是我十分熟悉的一位哲学界同仁,他有较强的理论研究功底,也有一些丰硕的研究成果。早些年,他就曾向我谈及拟写一部有关社会认识论方面的研究著作,我也一直在期待着他的成功。当他来信说已经完稿,并希望我给写个序言时,我是十分高兴的。研究社会认识论,是我一直十分倾心的研究领域,也是最有成果的研究领域,看到社会认识论研究有蒸蒸日上的趋势,又有不少研究者取得了富有价值的研究硕果,我非常乐意为《自我认识论》这部难得的学术著作说上几句话,聊作序言。

欧阳康

1994年7月于武汉大学

目 录

序 言	欧阳康
第一章 自我认识之谜	(1)
一、追寻“自我”的哲学之路	(2)
二、自我意识的生成与发展	(8)
三、自我意识的意识	(12)
第二章 自我认识的二项式结构	(16)
一、作为主体的自我与作为客体的自我	(16)
二、自我认识的多维特质	(24)
三、自我认识的辩证法	(35)
第三章 自我认识的主客体的分化机制	(41)
一、分化的发生学意义	(42)
二、“主我”与“客我”分化的特定前提	(49)
三、自我认识的种系发生与个体发生	(51)
四、自我认识演进中的不断建构	(66)
第四章 自我认识的历史沿革	(69)
一、“滞后”现象	(70)
二、“第二次提升”	(85)
三、“大思路”	(88)

第五章	自我认识的对象性逻辑	(95)
一、	总体性逻辑	(96)
二、	结构性解析	(110)
三、	无意识破译	(131)
第六章	自我认识的非对象性逻辑	(142)
一、	文化批判	(144)
二、	语义分析	(153)
三、	理解模式	(170)
参考书目		(185)
后记		(187)

自我认识之谜

一般讲来，这样的对于一个他物、一个对象的意识无疑地必然地是自我意识、是意识返回到自身、是在它的对方中意识到它自身。这种从前一种意识的形态的必然进展，正表明了不仅对于事物的意识只有对于一个自我意识才是可能的，而且表明了只有自我意识才是前一个意识形态的真理。

——黑格尔

追溯人类文明的历史，曾标志着古希腊文明兴盛的阿波罗庙宇所镌刻的“理解你自己”的神谕，以其文明的精神象征表达了人类对自身命运的深切关怀和人类需要认识自我的迫切愿望。历史几经沧桑，文明几度盛衰，“理解你自己”——这个古老而永恒的主题仍然像斯芬克斯之谜那样，吸引着无数的思想家和哲学家去追寻自我、反思自我意识、探求自我认识。然而，什么是自我、什么是自我意识、什么是自我认识的问题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由此所形成的哲学派别和理论体系林立芜杂，自成一统。马克思哲学的创立结束了以往的哲学始终在自我认识的“谜宫”中徘徊的局面，为人类真正揭开自我认识之谜找到了一把钥匙。

一、追寻“自我”的哲学之路

一位哲人曾说，概念像个人一样各有自己的历史，也像人们一样不能对抗时代的冲击。可是它们又跟人们一样总是念念不忘自己童年的情景。对“自我”的哲学探究最早可以追溯到古希腊的苏格拉底哲学。苏格拉底自称自己由于“神托”和“天命”，负有把“理解你自己”的神谕传达给人类的责任。因此，他以神学目的论的方式建立了一种以人自身、以“自我”为研究对象的哲学。在他看来，古代唯物主义者们把自然界作为哲学研究的对象是“渎神”的行为，哲学研究的对象只应当是人自己的心灵，即他所说的要“照顾你的心灵”，“认识你自己”。在苏格拉底的哲学中，人自身的存在、“自我”的存在不依赖于肉体的存在，而取决于或等同于人的心灵，即灵魂的存在；肉体的存在只是灵魂的“坟墓”，“自我”的障碍，而灵魂与“自我”的存在则体现着神的智慧和目的。显然，苏格拉底关于“自我”的理解带有宗教唯心主义的浓重色彩。尽管如此，他在哲学史上毕竟是对“自我”的最初探索者，他的思想也为后人探索“自我”开辟了道路。

在笛卡儿的哲学中，对“自我”的探究是一个重要的课题，而这一课题首先是以“自我”的存在问题开始的。笛卡儿根据他的唯理论的认识论，依照他的“普遍怀疑”原则，试图找到一个解释“自我”的存在问题的出发点。“我究竟是什么东西呢？”笛卡儿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一个在思想的东西”。在笛卡儿看来，思想不是一个纯逻辑抽象的过程，而是“在怀疑、理解、理会、肯定、否定、愿望、不愿意、想象和感觉的东西”。^① 怀疑本身即是一种思想，而思想总有一个思想者存在，因此“我思故我在”。这就是笛卡儿所找到的他认为

^① 《西方哲学史原著选读》上卷，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369—370 页。

坚定可靠的出发点或“第一原理”。从“我”的“思想”推出“我”的“存在”，并且被肯定为存在的这个“我”是作为思想主体的“心灵”，它并不依赖“我”的身体而存在，它是一种抽象的“精神实体”，这就是“我思故我在”的实质。由此可见，在笛卡儿哲学中，“自我”是一个天赋的观念，是一个与物质实体彼此独立的“精神实体”。对此，英国的感觉论者洛克提出了批评。洛克认为，“自我”的观念不是天赋的，而是由生活经验派生的；人们只有进入成年和积累了外界知识，才能开始严肃思考“他们的内心活动；而有些人根本就难说有过这种思考”。^①

然而，英国的感觉论从洛克批评笛卡儿的天赋“自我”观念开始，最终又以休谟把“自我”的观念单纯归结为个人的知觉而陷入不可知论。休谟说：“……当我以最知心的方式体察我称之为自己的我那个东西时，我总是要碰上一种什么特别的知觉，冷或热、明或暗、爱或恨、苦和乐的知觉。我无论如何都不能抓住一个存在于知觉之外的什么自己的我，也怎么都不能觉察除了某种知觉以外还有什么。”^②孔狄亚克的一段话为休谟的观点作了一个很好的注解：“我看到自己，我摸到自己，一句话，我感觉到自己，但是我不知道我是什么，如果从前我认为自己是声、味、色、气，那么现在我已经不知道我该认为自己是什么。”^③

在西方哲学史上，对“自我”这个概念作出思辨考察的哲学家首推康德。康德在他的批判哲学中，以思辨哲学的方式重新提出“自我”的问题。在他看来，“自我”即所谓“先验的自我”或“自我意识的先验的统一”，它是现象世界的规律和人类知识的源泉。康德的“自我”，实际上是把人的精神提到了自由、独立的地位，提高到了创造世界、支配世界的地位。这一思想在当时无疑具有哲学变革

① 《人类理解论》上册，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72 页。

② 《休谟著作集》第 1 卷，莫斯科 1965 年版，第 366 页。

③ 《感觉论》，莫斯科 1935 年版，第 261 页。

的意义，而且一直影响到当代西方哲学的发展。此外，康德还首次发现了“自我”概念中的矛盾：对自我的意识本身包含着双重的“自我”：即作为思维主体的“自我”和作为思维客体的“自我”。然而，遗憾的是，康德哲学无法解决这一“矛盾”而最终不得不否认这一“矛盾”。

继康德之后，费希特运用“正题、反题、合题”提出了“自我”活动的基本规律或基本原理。所谓“正题”就是：“自我设定自身”。其意为，“自我”是唯一的最高的实在，它不依赖于任何东西，它的本质就是自己产生自己、建立自己、肯定自己的活动，它是“自因”的：“自我是自己的原因”。所谓“反题”就是：“自我设定非我”。其意为，“自我”不仅是自身的原因，而且是创造世界的本原：人周围的客观世界是“自我”创造的，是依赖于“自我”的，因此它是“非我”。所谓“合题”是“正题”与“反题”的综合，即“自我设定自身和非我”。其意为，“自我”使它所设定的“自我”和“非我”互相限制、互相制约。换言之，“自我”与“非我”的对立是“自我”本身所产生的对立，这种对立是在“自我”范围之内的对立，它们不是僵死的对立面，而是在“自我”范围之内的对立面的相互依赖、相互制约、相互限制，总之，是对立面的统一。费希特认为，“自我”是绝对第一性的、绝对能动的活动，或者说，“自我”不能理解为某种实存的物，而只能了解为纯粹的思维活动或精神活动。对此，马克思和恩格斯在《神圣家族》里一针见血地指出，费希特的“自我”是不现实的，不是现实的人类精神的科学的抽象，而是“形而上学地改了装的、脱离自然的精神”。然而，费希特第一次运用对立而统一的思想探究“自我”活动的规律，是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的，并对黑格尔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黑格尔把费希特的“自我论”称之为“自我万能论”，认为它势必陷入把一切事物、对象都说成只是我们主观意识建立的主观唯心主义，而这就“会引起朴素意识的抗议”，并且这也是“朴素意识

有权加以抗议的”。在黑格尔看来，只有转向客观唯心主义，把思维看作不是我们的思维，而是构成一切事物的本质的“客观思想”，把它看作是不受任何东西“推动”而完全能动地发展的“绝对精神”，才能避免主观唯心主义，“战胜”唯物主义，把唯心主义贯彻到底。由此，黑格尔哲学关于“自我”的探究便被演化为关于“绝对精神”辩证运动的描述，即关于“绝对精神”作为主体自我认识、自我实现的辩证考察。

德国古典唯心主义一贯强调“自我”的主体性和精神性，而费尔巴哈则强调“自我”的客观性和物质性。他说：“旧哲学的出发点是这样一个命题：我是一个抽象的实体，一个仅仅思维的实体，肉体是不属于我的本质的；新哲学则以另一个命题为出发点：我是一个实在的感觉实体，肉体的总体就是我的自我、我的实体本身”。^①在费尔巴哈看来，“自我”既然是具有“肉体性”的，因而就不仅是能动的，而且是被动的，它要承受许多外部影响。“自我”既然是世界的有机组成部分，因而就不是绝对的，而是相对的。费尔巴哈一反过去的哲学传统，第一次运用唯物主义的观点来考察“自我”，这不仅打破唯心主义在“自我”理论中的一统天下，而且开创了唯物地研究“自我”的哲学历史。此外，费尔巴哈在揭示“自我”的客观性和物质性的同时，还提出了“自我”是在交往中或通过交往形成的重要观点。费尔巴哈认为：“……唯心主义在人里面寻找观念的起源是正确的，但是唯心主义都不正确地要从孤立封闭的本质即作为心灵的人，简而言之，要离开你的感性存在而只从我引导出观念……人的本质只存在于交往即人与人的统一之中，这种统一只能以我与你的实在差异为基础”。^②然而，费尔巴哈所讲的“我与你”各自是单纯作为偶然的个体出现的，二者的交往关系是抽象的非现实的。实际上，费尔巴哈最终把“我与你”的关系归结为无差别的

① 《18世纪末—19世纪初德国哲学》，商务印书馆1960年版，第565页。

② 《18世纪末—19世纪初德国哲学》，第567页。

普遍的人类之“爱”。

马克思同意费尔巴哈关于“自我”是在人与人的关系中形成的观点，但不同意把个体自我与社会隔离开来的观点。在马克思看来，人不是一般地生活“在世界上”，而是生活在历史的世界上，生活在一定的而又是矛盾和变化的社会关系环境中，也就是说，人的形成、“自我”的存在是现实社会关系的产物，人的本质、“自我”的本性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

马克思说：“……人起初是以别人来反映自己的。名叫彼得的人把自己当作人，只是由于他把名叫保罗的人看作是和自己相同的”。^①马克思虽然赞同费尔巴哈关于“自我”是在人际交往中形成的观点，但坚决反对把“自我”的起源归结为直接人际交往。马克思认为，在现实的交往过程中，别人不是单纯作为偶然的个体出现，而是作为“人这个物种的表现形式”，^②亦即作为社会的化身出现。“‘特殊的人格’的本质不是人的胡子、血液、抽象的肉体的本性，而是人的社会特质……。”^③

马克思第一次把单纯的人与人的交往关系纳入到了整个社会的结构和关系中加以考察，这不仅揭示了人际关系的复杂性和社会性，而且揭示了人的本质、“自我”的本性。根据马克思的思想，“自我”既不是什么先验的观念的组合，也不是什么抽象的肉体的本性，而是复杂的现实的社会关系的产物。一定的社会生活环境造就了一定的“自我”，而一定的“自我”又是一定的社会生活环境的“缩影”。也就是说，“自我”的本性即“自我性”就是社会性，“自我”的存在就是社会的存在。在这里，“自我”不仅包含个体的“我”，即“小我”，而且包含集体、群体、人类的“我”，即“大我”。“小我”和“大我”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没有前者就没有后者，没有后者也就没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7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270页。

有前者，但归根到底“大我”是“小我”的基础。这一思想源于黑格尔。他认为，在“自我”的活动中，个体性与共同性是相融合的，因此形成：“我们”就是“我”，“我”就是“我们”。^① 总之，在马克思的哲学中，“自我”与社会、“自我性”与社会性、“自我意识”与社会意识、“自我认识”与社会认识在本质上讲是共通的、相融合的，不是彼此分离的、互不相干的。这正是马克思哲学在“自我”理论的若干问题上与以往哲学的本质区别，也是我们真正理解马克思“自我论”的关节点。

追寻“自我”的哲学之路曲折而漫长，“自我”——这个被人们称为“奇异的存在”使无数的思想家和哲学家“竞折腰”。他们继往开来，上下求索，不断地开拓着，延续着人类追寻“自我”的哲学之路。然而，马克思哲学创立之前的旧哲学要么把“自我”归结为抽象的精神实体，要么把它归结为抽象的自然属性，对“自我”的追问总是陷于抽象的理解和发挥。也就是说，以往的哲学囿于抽象的形式而无法真正寻找到“自我”的存在、本性和作用，因而始终在“自我”世界的迷宫中徘徊，而不能走出“自我”来看“自我”。其结果往往是对“自我”归结为单纯的个体存在、“偶然的个人”^② 活动，甚至最终把“自我”推向迷茫的孤独的深渊。正像一位诗人所发出的感慨：我知道一切，但无法知道我自己。尽管以往的哲学无法真正揭开“自我”之谜，但毕竟有认识的积累、知识的增长。马克思哲学在前人探索“自我”的基础上吸取精华、剔除糟粕，开拓了一条新的科学的追寻“自我”的哲学之路。它以“新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和方法来考察“自我”，把“自我”置于宽广的现实的社会背景中加以分析，以透察其形成、发展的本质和规律。这不仅摈弃了以往的哲学脱离社会存在、离开社会关系去寻找“自我”的抽象方法，实现了联系社会观察“自我”的“视界逆转”，而且摆脱了那种把“自我”归结为单纯的

① 参见《精神现象学》上，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122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36 页。

个体、“偶然的个人”的狭隘偏见，找到了走出“自我”去追寻“自我”的必由之路。

二、自我意识的生成与发展

洛克曾说，“自我”是有意识的在思想的本质（不管这种本质是由何种实体——精神实体还是物质实体，简单实体还是复杂实体——组成的），它能够感觉到或意识到快乐或痛苦，能够成为幸福的或不幸的，并在意识可能达到的程度上“关心自己”。^①然而，“关心自己”的前提已经不单是意识，而是自我意识了。由此就产生了“自我意识”的起源问题。

近代以来，随着科学与哲学的繁荣发展，古希腊“认识你自己”的口号逐渐被衍化为关于人类自我意识的生成与发展的积极探索，而这种探索主要是在心理学的意义上和在哲学认识论的意义上双向展开的。这种双向展开的过程最终交叉在关于自我认识的说明这一点上。

根据现代心理学的认知理论，自我意识的生成与行为自我调节的发展密切相关，可以划分为若干阶段。每一阶段都相应地具有一种特定类型的信息过程。第一类信息由感觉构成，第二类信息由知觉构成，第三类信息由意识构成。感觉和知觉具有多种个体模态信息，而意识的出现则构成具有统一性的前意识感觉和知觉的信息整合，从而使第四类信息——主观经验成为可能和必要。主观经验就是把相继产生的感知觉、回忆、情绪和行动等重新组合成统一的、合乎逻辑的事件或有始有终的体验。随着主观经验所涉及的时间跨度愈益增大，便形成了个体的历史体验。在这一基础上产生了第五类信息——“自我”或“自我性”。而作为“自我”发挥作用的必

^① 《人类理解论》上册，第316—317页。

然后果，同时以作为“自我”发挥作用的先决条件的第六类信息就是自我意识。自我意识是个体根据他的既往生活体验史，特别是既往生活体验史的最稳定特征对其主观经验的解释。根据以往经验解释现时的、眼前的意识内容，可以大大巩固低级层次的信息，强化对其他重要生活体验的再现，进而又强化对这种信息进行经常的、有目的性的寻求。换句话说，也就是进入一种特殊的、以主体为客体的认识过程，这就是自我认识。

由于心理学的研究倾向于把自我意识的主体视为个体而加以分析，因此所讨论的自我意识主要指的是个体的自我意识，即个人对自身以及自身与对象世界的关系的意识。由此所引申出来的自我认识，也主要指的是个体的自我认识，即个人对自身以及自身与对象世界的关系的认识。在日常语言中，人们往往在心理科学的意义上理解和使用“自我意识”或“自我认识”，这是有一定道理的。但是，如果仅仅停留于或局限于这一水平的理解和使用，那么则难以深刻把握自我意识与自我认识的全面本质。因此，从哲学的意义上运用抽象思维的逻辑方式探讨自我意识的生成与发展，是尤为重要的一环，也是人类探索自我意识的水平必然要上升到的高度。

在哲学史上，第一个全面地系统地探究自我意识的生成与发展的哲学家公推黑格尔。他在《精神现象学》中为研究自我意识的成长提供了一个辩证的出发点：人的个体意识，就其一贯的发展来看，是不能同全人类的一贯的精神发展相分离的；个体的精神发展阶段，一般地和整个地说来，无非是再现人类族类精神发展的阶段。恩格斯在不同地方十分强调黑格尔的这一发现的意义，他说：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也可以叫做同精神胚胎学和精神古生物学类似的学问，是对个人意识各个发展阶段的阐述，这些阶段可以看做人的意识在历史上所经过的各个阶段的缩影”。^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5页。

以自我意识的辩证法为出发点，黑格尔区分了自我意识发展的三个主要阶段。

第一阶段，“单个自我意识”。它是指人对自身作为一个独立存在的意识，即只意识到自身存在、自己的同一性和同外在客体的区别。在黑格尔看来，意识和自我意识所认识的对象是不同的，前者的对象是外在事物，而后的对象是主体自身。人达到自我意识必须从认识自然事物转向认识人本身，而人的自我意识的产生，即是人从面向外在事物，转而面向自己的结果。如果人仅仅是面向外在事物，那就不可能达到自我意识，不可能成为人。那么，人如何以外物为对象过渡到以自身为对象呢？黑格尔认为，只有当人从自己的需要出发，使外在事物成为自己需要的对象，成为满足自己需要的手段，才能超出对外在事物采取消极静观的关系，使自己取得独立性，与外物区别开来，对置起来，从外在的自然联系中分离出来，换言之，实践关系是人摆脱自然的必要的步骤，人只有与外在事物建立起对象性的关系，才能摆脱自然界，脱离动物的那种与自然界混然一体的生活，才能使自身与外在事物区别开来，以自身为认识的对象。这就是自我意识的产生。黑格尔认为，人之所以成为人，之所以具有自我意识，离不开实践关系，而欲望和满足欲望又是自我意识所具有的最初级的实践态度。因此，他把自我意识发展的这个阶段又称为“欲望自我意识”。

第二阶段，“承认自我意识”。黑格尔认为，“单个自我意识”只是以自然物、生命本身为其满足欲望的对象，而随着生命、欲望和这种本能的自我意识的不断产生，进而转向以另一欲望，以另一自我意识为对象了。这就产生了人与人的关系，即有自我意识的人之间有意识地发生的关系。黑格尔把这种关系称作相互承认的关系，是一个自我意识承认另一自我意识，同时为另一自我意识所承认，双方都是承认者，同时又是被承认者：“它们承认它们自己，因为它